

伍、海水淡化

依據政府目前的水資源政策，海水淡化將是未來臺灣地區重要的替代水源之一，而且海水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不受乾旱氣候影響，現今造水技術成熟、造水成本下滑、興建時程短又具擴充性彈性，對環境衝擊性小，民眾的接受度高等諸多優點，正積極推動海水淡化以達到多元化水源開發利用的目的。

一、海水淡化廠概況

至民國九十二年底，已完工之海水淡化廠計有 10 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連江縣 3 座、金門縣 2 座、澎湖縣 3 座；連江縣之西莒海水淡化廠、南竿海水淡化廠第二期工程尚在試車中。規劃中的海水淡化廠有 2 座，新竹縣的新竹海淡廠和桃園縣的桃園海淡廠。而現有海水淡化廠中除核三發電廠(一號機)、核三發電廠(二號機)及尖山發電廠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，塔山發電廠用水標的兼具工業用水、民生用水外，餘皆以民生用水為目的。

二、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

民國九十二年，海水淡化廠已開始營運有 9 座，澎湖縣烏坎、望安海淡廠及尖山發電廠，連江縣北竿、東引、南竿海淡廠，屏東縣核三發電廠(一號機)及核三發電廠(二號機)，金門縣塔山發電廠。其中海水淡化廠規模最大為烏坎海淡廠，其投資興建金額為 3.68 億元，每日淡化廠最大產能可達 7,000.00 噸，民國九十二年全年實際營運時間為 361 日，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202.40 萬噸，此項水資源之提供對一向缺水的澎湖縣助益不少。